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阳海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黔科通〔2022〕26号

关于落实“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 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税务局，贵阳海关各隶属海关：

按照《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有关要求,为落实好“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现将核定享受科普事业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名单和免税进口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申请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2)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2.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2) 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

(3) 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申请享受免税进口的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

2. 由经核定的本省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自行进口或以其他形式进口的；

3. 属于《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附件所列税号范围；

4. 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

5. 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程序

1. 2022年5月31日前，省科技厅发布2022年度的申报通知，2023-2025年，每年5月31日前省科技厅发布当年申报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要求。

2. 符合条件的进口单位向所属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进口资格核定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科技厅。

通过核定的进口单位向省科技厅提出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免税进口资格核定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对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贵阳海关共同组织核定；对享受免税进口的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委宣传部和省广电局共同组织核定。

4. 采用会议核定方式，邀请 3 名以上（含 3 名）专家进行核定，核定流程包括

（1）专家审阅资料；

（2）专家提问、质询；

（3）专家认为需现场核实有关情况的，组织赴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实；

（4）专家组出具审核意见，专家组审核意见作为部门核定该单位是否符合“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要求的依据；

（5）全体专家在审核意见上签字。

5. 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的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贵阳海关，同时抄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出版局并报科技部备案。享受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贵阳海关，同时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并报科技部备案。

三、有关政策执行

1. 根据财关税〔2021〕27 号文有关要求，省科技厅函告贵阳海关的相关单位名单和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清单注明批次。

2. 经核定的单位和科普用品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按财关税〔2021〕26 号、财关税〔2021〕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核定审签表
2. “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的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审签表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2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